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2921號

附件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應遵行事項預定自正式公告後即日生效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裝

訂

線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71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